

短評

一、中樞人事更動(殺) 二、勸告肉食諸公(清)

美國總統制與政協修正憲草

讀陳立夫先生「談話」後的感想

美國憲法上的言論自由

為申報「為四項呼籲進一解」解

向長春之路！

互相猜忌，討價還價

英軍自埃及撤退感言

巫山的雲 (別重慶之二)

關於雅爾達協定

張君勱

自旭

費青

侯北人

殺生

蘇生

培仁

魏明

資料室

再生

第一一四期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短評

一、中樞人事更動

十五日中樞通過人事更動，白崇禧長國防部，陳誠任參謀總長，王雲五繼翁文灝長經濟部，俞大維繼俞飛鵬為交通部。

中樞的人事更動，以歐美各國來說，大概不外表示兩種意思，一是政策的改變，二是另換賢能。但在我們中國似乎根本談不上這些。我們不相信王雲五俞大維一定高明過於翁文灝俞飛鵬。

國民黨主政後，中樞的人事更動，過去往往是由於當局的愛惡喜怒，近來大多是用來作為一種傾向於想做好好的姿態。這次人事更動，或許不會是前者，但至少是近乎後者。據一般的觀察，這次更動不出兩種姿態作用，甚而够不上姿態，只能稱為粉飾，一是給美國看看，中國正在擴大政府的基礎，使杜魯門和馬歇爾免開「中國政府不甚民主」的尊口，以便一黨專制的政權仍舊得以維持下去；二是給國內其他黨派看看，尤其是給共產黨看看，你們有意如此如此，我們何嘗不可這般這般。利祿原是以引誘人們的，熱中於官權的其他黨派人士，看見中樞人事更動了，部長發表了，或許心中會感到煩悶焦急，但尙幸這類人士並不多於過江之鯽，尤其是共產黨人士，本來不在乎做官。倒是被拉攏的所謂無黨派人士，如王雲五之流，不但被利用了，且做了替罪的羔羊！

上面的觀察，並非沒有絲毫根據，我們可以拿宣傳部長吳國楨的話來證實。吳氏的話，把當

局的用意，表露無遺。吳氏善於奉承，所以亦得榮任為大上海的大市長。他說：「政府羅致無黨無派人士『兩人』，具見政府擴大其基礎之誠意。為何少數黨無人入選呢？政府已予中共，民盟及青年黨以參加機會，惟該三黨本身對席次分配，意見未獲一致，故政府亦無可如何」。前一段話就是給美國看的，後一段話，就是給其他黨派看的，尤其是給共產黨看的。

其實，拆穿了，吳氏的話，徒足以暴露當局的心跡，和國民黨的宣傳的低能而已！俞大維已經做了好幾年不大不小的官，誰能担保他沒有填過黨證？王雲五曾担任過三青團的職務，誰能担保他與國民黨沒有關係？他們真是不折不扣的十足的無黨派人士麼？

至於說：政府已予其他黨派以參加機會，但其他黨派意見不一致，故政府無可如何。好一個「無可如何」的神通妙算！似乎就可以這樣輕而易舉的把過失放在別人身上了。其他黨派真的是在互相爭取席次麼？即使是爭，也是為了保障民主的實施呀！調政未結束以前，或是政府未有事實證明實行民主的誠意以前，他們願在仍舊是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氣息之下，過那官癮嗎？內戰沒有全部撲滅，同時特務又在橫行之下，他們有這心境或是「敢」於過那官癮嗎？將來的行政院長未確定以前，他們願在阿貓阿狗的任何人之下，糊里糊塗的過那官癮嗎？內戰停止了，政協會各項決議實施了，四項諾言履行了，特務取消了，官僚資本退制了，將來的行政院長確定了，他們會放過他們所企求的聯合政府的參加的機會麼？在普通內戰總爆發的前夜，在國共談判停頓

的當兒，當局這種姿態，或是粉飾，不但是引起惡感，且將妨礙政治協商解決的順利進行！

二、勸告肉食諸公

(毅)

今天的政府，我們既看不出他在大處遠處，有什麼福利民生的計劃，也感受不到他在小處近處，有什麼福利民生的設施。但是今天的政府，確沒有一時一刻忘記了人民，沒有一個動作不是擾民，除了使人民憎恨的擾民動作以外，便是一些無聊的，無意義的動作使人民厭惡。

前者的例子，如最近上海的警察局要和人民打成一片。後者的例子，如北平最近要禁止男女同車。

關於前者，各報章雜誌已經論列甚詳，請略論後者。筆者根本不了解什麼是我國固有的尊嚴。為什麼男女同車便會損害到我國固有的尊嚴？非別具心肝，別具肺腑的人是懂不來的。

蔣主席夫結在和外國貴賓交際酬酢時，我雖無福親見，但一定不止一次同坐在一部汽車裏。損害了我國固有的尊嚴沒有？中國官場招待外國貴賓時，也常有貴婦與外國貴賓翩翩起舞，這算不算損害了我國固有的尊嚴？

鳥乎，無聊而已矣！取厭於人民而已矣！尊嚴云云哉？

筆者在這裏善意的勸告肉食諸公：今天厭惡你們，憎恨你們的決不限於共產黨。廣大的人民都在厭惡你們，憎恨你們。

假如你們做不出什麼有意義的好事，是不是可以不必有什麼動作，不必有什麼設施？你們能不能有這一點聰明？你們不是一羣以被人民憎恨，被人民厭惡為快樂的，變態心理的狂人？

美國總統制與政協修正憲草

張君勳

五月十八日聖約翰大學講演

這次政協會議中，通過了若干條憲法修改原則。會議中最重要之一點為總統制與內閣制之爭執。在協商會憲法小組中，不論國民黨與非國民黨，關於行政院彼此均同意下列兩項之規定：

一、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二、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從以上條文看來，政協所採之制度，有似乎英國之內閣制，總統制絕對沒有在條文內表現出來。但這概念在協商會幕後確有一種魔力，大有呼之欲出之神氣。某次小組中，孫哲生先生提起總統制為中山先生所常道及。王雲艇先生因鑒於內閣制度下時常發生閣潮，所以他很想免去此項弊病，多少也願意採取總統制之長處；還有一派人願意擁護目前之一黨專政，希望在總統制名義之下，將專政壽命延長，所以總統制雖未出現於政協會條文或修正憲草條文之中，但這種制度，確對於現時當局有一種誘惑的力量。我是反對採取總統制的入，其所以然之故，并未用文字發表過，現在趁此機會將美國式之總統制不能採用之理由說出來。

一、美國憲法之基本概念

美國憲法之基本原則，為三權分立。三權分立之意義，即立法行政司法各屬於各個機關，彼此互相分立，但彼此互相牽制。以立法權付託國會，以行政權付託大總統，以司法權付託於法院，換詞言之，國會行使立法權，總統行使行政權，法院行使審判權。所以美國憲法之基本原則是三權分立。美國憲法中有下列三條規定。

一、本憲法所授與之立法權，均屬於由參議院與眾議院組成之合衆國國會；

二、行政權屬於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三、全國之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制定與設立之初級法院。從以上三條文字看來，就知道美國憲法是以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為基本。三權分立之原則，從條文看來，似乎簡單明瞭，但從實際方面來說，三權還是互相牽制的。①大總統負法律執行之責，而法律的制定是屬於國會，而總統受國會之牽制；②英美兩國中所謂預算，即法律之一種，所以制定預算之權，亦屬之國會，因而施行預算之責任雖在總統身上，但在議決時又受了國會牽制；③辦理外交談判條約，是總統之責任，但條約要經參議院批准，派大使亦須參議院同意，所以在外交方面，又受國會牽制；④任命文武官吏是總統權力，但各部總次長及將官之任命，須得參議院同意，所以任命官吏之權，也受到國會牽制。從以上各種事實看來，美國憲法雖採用三權分立原則，可是，除分立外，制衡原則 Check And Balance 佔了極重要的成分。

二、美國總統之權力與內閣

以上所說明的，是美國總統與國會名為分立，實在還是互相牽制的情形。現在我更要細說美國總統之權力：

- 一、美總統為陸海空軍總司令；
- 二、締結條約，但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即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三、任命大使領事及法官等，但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 四、減刑與大赦之權；
- 五、法律之否決權；
- 六、每年國會開會時，總統提出教書應辦之事項；
- 七、注意法律之忠實執行；
- 八、任命陸海空軍官。

再將上列各項權力分開來說。辦理外交是總統之責任。美國東有大西洋，西有太平洋，免去了無數對外糾紛，但憑門羅主義便維持西半球之安全。但到了第一次大戰後，美船隻在大西洋中，因潛艇戰爭通航上對德國發生問題，就牽到世界大戰漩渦內去。至於美國與第二次大戰之關係，大家都明瞭，毋庸細說。所以美國再要像十九世紀中超然世外不與開外事是不可能的了。美國執行外交政策是總統之權。可是依照前段所設制衡原則，國會可能在事前事後來制總統。譬如上次大戰威爾遜將和約及國際聯盟憲章帶回去，參議院中提出了若干種保留事項，最後便以否決了事。這次大戰之前，一九三七年美國會通過中立法案，所以防止美國牽涉到世界戰爭內去，可是，到了一九四〇年巴黎陷落後，羅斯福總統看見英國地位危險，也變更方針，成立租借法案，來做英國及其他國家之後盾了。

其次，美總統為陸海空總司令。在此次大戰中，其力量之龐大，可謂世界所罕見。陸軍動員至千餘萬人，海軍船隻三四千，飛機數萬架，作戰地區遍於亞非歐三洲。一切出之於總統兼充總司令資格之手。我們身經此次戰事，知道其力量遍於全球。但所謂總司令，不僅限於陸海空軍隊，同時因為作戰之故，又設了其他各種機關，如戰時勞動局，戰時人力委員會，戰時生產局，戰時船隻局，戰時物價管理處，戰時動員及復員局，戰時油料局，兵役局，聯合統帥部，情報處，原料局。以上各種局處，一切隸屬於總統之下，同時總統又以自己的權力再委託於他所派之局長或處長。因為戰爭之事，費手敏捷直捷，國會將其平時為自己保留之權力，到戰爭時，毫不吝惜的委託於總統，總統根據其戰時受權法案，能將私人製造廠變為造軍火工廠。關於食物油料及其他日用必需品，總統隨時有徵發之權，物價亦可由總統規定其限度，這均屬於戰時應急之處置，在平時狀態下所看不到的。總統兼充總司令之權很大，這是由於戰時議會授權之所致，換言之，因總統兼任總司令，所以在總司令名義下之權力，一律劃歸總統，如其議會不授權，其權力是不能如此的，所以總統權力能如此，還是因為國會授權的原故。

再次，總統任命官員之權，也是有憲法上之限制的。就是說應得到參議院之同意。這種限制雖在戰爭時，仍照憲法規定執行，絕對沒有變通。我在美國時曾目睹羅斯福提出萊律士當工商部長受參議院反對的事。我們

知道萊律士到中國來時是副總統，上屆選舉時，羅氏推杜魯門為副總統候補人，所以萊氏不能被選為副總統，但萊氏立場是屬於民主黨之左派，羅氏將他名字提出並任之為工商部長，參院中多數人紛紛反對，尤其不願意他兼管進出口銀行，羅氏看見情形不好，他將進出口銀行事務，參議院對為二，就是華氏雖當工商部長，但不必兼管進出口銀行事務，參議院對華氏任工商部長一案投票之前，開了一個公開徵詢委員會，關於他的施政方針及家庭細務詳細問了一次。同時紐約城內有許多開明人士來做他的後援。某天晚上開了四千多人晚餐會，對於參議院之反對華氏，做了一次示威運動。其時我正到美國，與公權弟兄因好奇之心之故，買票入場，因在中國認識華氏，故與之握手言歡。從此事看來，可見總統任命部長之權是受限制的。并且，所謂參議院之同意權，是有很大的影響的，最近大家在報上應該知道杜魯門總統提出鮑萊氏為海軍部次長，亦為參議院所拒絕。平常參議院對任命權十之八九是同意，但一二件之反對，可以在政界上引起很大波瀾的。

現在我要說美國所謂內閣。總統以下分設各部長，一七八九年華盛頓第一次就職時僅設四部：一，國務部；二，財政部；三，陸軍部；四，總檢察官。後來陸續增加，一七九八年設海軍部，一八二九年設郵務部，一八四九年內政部，一八八八年農政部，一九〇三年工商部，合此九部成為今日之內閣。除部以外還有各種委員會，如聯邦貸款管理處，改造財政公同等，其數甚多，暫不細述。

美國總統下之內閣，雖名義與英國相同，但其性質，迥然各別。內閣之名稱不見於美國憲法條文之中。在第二條第二款僅有一語與內閣有關者，其文如下：「大總統得令其行政各部長，關於其所轄各部，以書面發表意見」。其規定之文，簡單如此。內閣之集合體如何，內閣中應設若干部，憲法中漫無規定。

以上所舉各部，因事實上之需要，逐漸增設而來，若以美之內閣與英之所謂內閣比較一下，其不同之點，至為明顯。

一、美內閣下其為內閣總理之人，即為總統自身，國務卿之地位，高於其他部長，但決非內閣總理，因為決定政策大權是在總統。人，各部部长都够不上；

陳立夫先生在十五號的上海報紙上發表了一段談話。談話的內容，以時事新報記載得最詳細。陳先生很坦白地自承他是一個反共專家，很坦白而勇敢地自承他憎恨共產黨，陳先生指責共產黨不愛國，毫無道德，羞恥，及誠實觀念。在這國共關係惡化，大局迄未好轉的今天，以陳先生在黨國的地位，發表這樣露骨的談話，若似乎預示我們；國共關係，更要惡化，大局好轉無望。人民的一段刻骨深愁，到那裏去發付呢？

本文絲毫沒有意思替共產黨辯護，以觸陳先生之怒。今天的事情複雜到了這般田地，我何所知於共產黨而愛之？我又何所知於共產黨而惡之？再進一步說，今天的事情複雜到了這般田地，又豈是簡單的表示一愛一憎而能有所匡救？「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

讀陳立夫先生「談話」後的感想

愛之不能欲其生，憎之又豈能欲其死？問題的解決，還是有待於合理的了解，平情的處理，與愛憎何有焉？

誠如陳先生談話中所包含而未會引伸出來的意思，中國當前最急迫的問題，是如何現代化的問題。這當然是天經地義，無可疑疑。但是「如何現代化」還有更上一層的前提，便是不能再有內戰。內戰的規模越大，時間越長，便離開「現代化」的目的愈遠。這恐怕也是天經地義，無可疑疑。在力求避免內戰的原則之

下，國共兩黨誰多吃一點虧，在老百姓的立場看來，是一件小事。誰多表示一分忍讓的精神，誰便多了一分將來對民眾說話時的政治本錢。我這句話絕對可以代表大多數想本本分分過日子的老百姓，不想在國共兩黨鬥爭中，依附任何一方面而飛黃騰達的老百姓。這樣的人是天之選民。假如有一個上帝的話，上帝最喜歡他們。他們從卑微的地位發出來的可憐而無力的呼聲應該被尊重。假如國共兩黨各站在黨的立場上，吃虧便是一件很痛苦的事，讓步是一件很丟臉的事。不過，如果真想制勝敵黨，還是要從這裏着眼。這需要一點遠大的智慧，

與愛憎何有焉？

陳先生的談話裏提到道德問題。不知為什麼，我近來祇一聽到「道德」二字便覺得心痛。可惜和辛稼軒一樣，何處有紅裙翠袖，搵傷心淚？據一位曉得陳先生的前輩朋友對我講，陳先生持躬非常清肅。但是我還是希望陳先生竭力鞭撻自己。「自己不是指的陳先生個人。陳先生在今天的地位，當然不是一個「自了漢」。「小我」以外，還有一個為陳先生所領導的，所託命的「大我」。

在今天，黨國領袖提倡道德，可謂不遺餘力，但是總受不到預期的效果。其原因畢竟何

在呢？

陳先生動周恩來到美國去看現代化國家的真相。周恩來是不是會去不是我所發生興趣的問題。我所發生興趣的是：陳先生的「唯生主義的哲學」，無論從思想的內容方面看，或從思想的形式方面看，都不像受了多少現代化的美國思想的影響。我當然不敢說能了解陳先生的哲學，我更不敢說不受美國思想影響的哲學便是不好的哲學。中國假如能够現代化，現代化了後依然是中國。中國之不能完全和美國一樣，猶之乎中國不能完全和英國或蘇聯一樣，其理相同。在未現代化以前，人民有一個更迫切的要求，便是不

白旭

要給我們內戰。
陳先生曾經將馬

一浮先生請到四川去講學，又深明先天太極之玄秘；讀其書，雖不深解，但約略想見其為古之「智者」。艱難的局勢和陳先生的地位，也要求陳先生是一個「智者」。但是從陳先生的談話裏，感覺其失去了平和的心境。這不免要加深了老百姓心頭的煩憂。事情的解決，還是有待於合理的了解，平情的處理。倖倖然見於其面的小丈夫的姿態，免冠徒跣，以頭搶地的匹夫之勇，不特有累於「智者」的風度，對於大局也決不能有所匡救的。

爲申報「爲四項呼籲進一解」解

侯北人

上海申報在五月十六日登一篇短評，是針對民主同盟的政協代表在記者招待會上發表的四項呼籲而解，可是讀了却令人不解，故願再爲之解。

民主同盟的四項呼籲是：(一)請全國各界同胞一致起來，制止內戰，挽救危局。(二)按去年雙十節國共談判紀要上宣布的話，認定打內戰是他們自違其向國人向世界所作諾言；凡是他們的朋友，應當來幫助他們免於這種過失。(三)雙方當局自動地作更大之讓步(例如中央不進兵長春，中共撤出長春之類)，一齊尊重軍事調處部停戰令之執行，全國各地一律奉行停戰令；(四)各方同意重開協商會議，解決前次未了之問題(例如東北問題)，並督促各項協議之實施，走上百日前所繪策劃好的和平建國大道。

這四項呼籲，並不是什麼「悲天憫人」，而是在今天的現實情況下，大多數人民的要求。一切現實的問題，只有如何把中國可憐的百姓從內戰的慘痛中救出來，把中國弄好，才是問題的真正的解決的起碼和終極。這四項呼籲，更不能說是「一片息事寧人的好意」，贏得誰來「敬佩」。而只是希望中國人民不再犧牲，中國能走上民主康樂和平的大道就滿足了。

是動，我們可以肯定的告訴中國的任何人，

任何角落的人，我們反對內戰，我們呼籲和平，從以往，到現在，一直到和平之日止，會永遠堅持的。

我們可以這樣說：無論是「內戰」或「外戰」，都是有動機和原因的。例如日本打中國，動機是因為日本要占領中國，消滅中國，獨霸亞洲。中國抗戰，動機是不要日本占領中國，不要日本消滅中國，不要日本占領亞洲。一個是想消滅對方，一個是反抗對方，雙方都是用武力。在這種情形下既使中國剩一兵一卒，也得打，是對的。

國民黨割共的歷史這麼多年，是打算消滅共產黨，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可是這麼多年並沒有做到。這是因為共產黨的反抗。國民黨爲什麼要消滅共產黨呢？簡單的說：國民黨認爲共產黨的主義不對，一黨治下的中國，不許有第二個黨存在。共產黨爲什麼要反抗呢？簡單的說：是爲了共產黨本身的生存，他們認爲中國有共產黨存在的必要，中國更不能只由一黨專政。換句話說：國民黨是爲了統一政權，一黨專政。共產黨是爲了爭取政權，打破一黨專政。雙方也都是用武力。在這種情形下，既使國民黨把共產黨消滅，又有什麼驕傲？據說李鴻章打完「太平天國」之後，到德國見卑斯麥時便誇耀他的武功，卑斯麥告訴他說：「這是中國人打中國人啊！」況且，國

當了。究竟能否消滅對方，該有所認識。內戰的原因，可見乃在於要民主，與不要民主，要求誠實實行真民主，而假意實行民主上。

今天的世紀是人民的，這人民世紀的思想，更不是十幾年前的陳舊觀念所能統制。一黨專政的美夢，更該清醒。世界政治的洪流是民主，中國的民衆也是一致的要求，因此對國共兩黨十年的武力政爭，對中國的現實政治的形態，就不能不有所表示，有所要求。從事民主運動的人，中國的百姓，因此呼籲和平，要求取消一黨專政的政權。大家一致的要求來實行民主，大家來，大家來管理這個國家！

政治協商的決議，可以說是走向民主的大道。是大家共同管理政治的出發。可是，有一個瓶頸，根本就有了岔子。政府方面認爲政協的決議，政權的開放，是政府的寬大，把國民黨專政的政權基礎稍加擴大，容納各黨派及無黨派的人們進來，隨便分出幾個不重要的部門，便算了事。在野各黨派並不是這樣想法，他們認爲民主政體要有完善的憲法，要有完善的組織，各黨派在政府裏要有同等的決策權力。一方是打算變像保存一黨專政的形態，一方是堅持實現真正的民主聯合政府。這是政治協商決議案不能實現的原因。這也是今天又將動亂的原因。過之在誰，不是

美國憲法上的言論自由

費青

一九一九年，美國已加入了第一次世界大戰，俄國已發生了共產革命，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內正審判着一件舉世矚目的訴訟案件（*Abraham v. U. S.*）。這案件足以說明：民主國家的憲法，和人民的權利有什麼關係，通常法律能否限制基本權利，法官怎樣成為憲法的守衛者，憲法或法律為甚麼不是一個偶像，而是一個活的試驗方法？這些問題，正是我國人民在籌劃一部民主憲法中所急應了解的。

這案件的事實很簡單：被告 *Jacob Abrams* 和其他幾個俄國移民，在紐約市中心散發傳單，傳單內容：反對軍國主義和資本主義國家的干涉俄國共產革命，指摘美國總統對於這種干涉的緘默，警告在美的俄國移民勿參加討伐俄國共產革命的自願軍，更指出美國的軍火工廠所製造的槍彈不祇用來對軍國主義的對德作戰，而更用來射擊俄國在革命中的同胞，所以主張軍火工人一致罷工。在下級法院，被告等已被處二十年有期徒刑，因為被告等印刷和散發上述傳單的行為，被認為觸犯了

一九一七，一八年美國國會所制定的叛亂法。被告等現在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是由九個大法官所組織。它的判決是由這九個大法官多數票決。但不同意這判決的少數大法官却將他們的異議和判決一起宣告，雖是異議不具判決的法律效力。對於這個異議宣告制度，我們一定會感到驚異。它好像不祇有損判決的威信，更妨害了法律的尊嚴，因為法官中既對判決不同意，對法律能有不同解釋，怎麼還能使人民相信這判決，這法律，是不錯的呢？可是正是這個制度確證明了民主的意義。在民主意義下，真理不是一個絕對的偶像，而是一個始終由人在努力發現中的試驗方法。在反民主的德國，可以把一個希特勒說作絕對真理，但在民主國家，不祇任何統治者個人不是絕對真理，甚至法律或判決本身，也需要不斷的修正和改進，這修正和改進乃建築在保障少數反對意見的自由表示，法院判決的附有異議宣告，正是保障少數意見的典型制度。

本文所述案件的所以著名，不是在於它的多數判決，而在於它的少數異議。美國聯邦法院對本案的判決雖維持了下級法院的原判決，但是霍爾姆斯大法官 *Justice Holmes* 的異議却成了此後美國法上言論自由的權威解釋。它和密爾頓 *Milton* 的 *Areopagitica*，約翰密勒 *S. J. Mill* 的 *On Liberty*，鼎足而為奠定英美言論和出版自由的不可朽經典。

美國憲法的第一條修正案內規定：「國會不得制定法律，以限制言論或出版自由，」所以在原

很清確嗎？

中國的百姓，和民主同盟的人們，一直是喊停戰的。在政協會議之前要求雙方停戰，在政協會議之後也要求雙方停戰。在共產黨未占領長春之前要求雙方停戰，在共產黨占領長春之後，也同樣要求雙方停戰。不能因為國民黨要占領長春而主張打，也不能因為共產黨已占領長春而主張張不打！為了中國，為了中國人民，民主同盟是一直呼籲停戰的。

正像申報所說「民主同盟是沒有力量的，但民主同盟也沒有想過用武力去消滅誰，更沒有用武力獨霸政權的企圖。他們正是因為沒有忘了自己也是國家的主人」，不因無武力而不言，任百姓永遠遭遇苦難，永遠被殘害，永遠被奴役。民主同盟只是用正義的呼聲，要中國成千成萬的百姓起來，反對內戰！人民是有「眼睛」的，這一點請放心，一黨專政的一切醜陋，目前昭昭，都看得很清楚。今天國民黨的申報反對民主同盟呼籲和平，更足說明：仍圖一黨專政，剷滅異黨，要大打下去了。

「再用力量來懲處」，這是多麼血腥的一句話。十幾年前的剿殺，又將重演在今日的中國。使人眼前又浮出了一片血染的山河，難民的流亡，家園破碎的圖像。中國的人民，該拿出良心來，不能再為私黨私利，而鼓動內戰，屠殺人民。你們反對呼籲和平，你們主張「用力量懲處」，你們居心何在？你們人心何在？

武力是不可靠的，贖主義是危險的。翻開新歷史看看，希特勒，東條英機之流的命運。奸玩火的人，該覺悟了。

則上，不蓋美國行政官吏不能以命令，即是國會亦不能以法律，干涉人民的言論和出版自由。可是問題還得發生：憲法所保障的言論究竟指什麼？例如以直接促成犯罪行為為目的的言論，是否也受保障？這些問題在戰爭中更易發生，美國國會既於一九一七制定了「叛亂法」，使破壞戰爭和危害國家的行為，成為犯罪行為，一九一八該法的修正案，更使以促成叛亂為目的的言論，亦在禁止之列。於是這種法律，是否違反憲法，乃成為問題。在先兩個案件中 *Schenck v. U. S. Dept. V. U. S.* 霍爾姆斯大法官曾代表聯邦最高法院在判決中稱：憲法所保障的言論，固非絕對的，但法律所得禁止的言論，必須依當時情形，「顯然」和「直接」的將引起危險，此危險更須為國會「有權用法律防止者。依此標準，他一方認為「叛亂法」內對於言論自由的限制並不違憲，但另一方仍主張對於此種法律應該予以狹義解釋。

霍爾姆斯大法官根據了上節的基本立場，對於本案判決被告 *Brennan* 因印發前述傳單而判處二十年徒刑，認為違反了憲法內保障言論自由的規定。他認為從本案一切證據中，無從證明被告具有破壞美國對德戰爭的「故意」，此「故意

」乃「叛亂法」內所明白規定叛亂言論所必須具備的要件。所以他不得不認為多數法官的判決被告為有罪，並非如判決理由內所說，為了他印發傳單一行為，而骨子裏却為了他所信奉的主義，以法律來禁止信仰不同的言論，纔是違反了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主旨。他接着解釋言論自由的真義，這段文字便成為他最出名的異議：

「反對意見的禁止和處罰，我認為很合邏輯。

若是我們堅信自己的意見是唯一的真理，并且想用全力使它實現，當然會用法律來排斥一切異己。不然，便因為我們自己信仰不堅，或是認為反對意見本無充分理由，不會發生影響，或是甚至因為我們感到沒有禁止反對意見的實力。可是，當人類已經看清無數鬥爭過的不同信仰，已為時代所推翻，他們會終於相信，惟有在思想的自由貿易中，他們纔能逐漸獲得真理——真理的最好試驗，便是它在自由競爭的市場中能被接受，也是因為它是真理，纔能獲得現實。這是我們憲法的基本原則。憲法是一個試驗，正像一切生命都是一個試驗。無論何時，我們須得將我們的命運，賭注在建築於有限知識的預言上。我認為：試驗既然是我們政制的一部，我們就應永遠和有力

地提防着：不要使我們所不愛聽的意見受到禁止，除非這種意見已直接和顯然危及了法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國會不得以法律限制言論自由」的大原則，祇有在緊急的必要下，纔能許可例外。當然，我這裏所說的是祇指表示意見的言論，而本案件內被告的言論正屬此類，所以我不得不鄭重地認為被告在本判決中是被剝奪了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

霍爾姆斯大法官這個異議，雖救不了本案裏的被告，但正像他的其它異議一樣，已逐漸為此後多數法官所採納，而獲得法律效力。這裏我們可以看到：憲法和法律都是在逐漸改進和生長中，而不是像一般人所想像的死的條文。

戲做寒山拾得及馮將

軍體之三 · 不移。

世有一等人，道德不離口。問他所作事，殺，盜，淫，妄，酒。說的與做的，全然不相應，因他臉皮厚，使我心頭冷。我要問彼人，你想欺騙誰？人不盡是獸，真假豈不知？勸你莫談道，也莫再說德，肉麻當有趣，千萬要不得。

國內
時事
分析

向長春之路

· 殺生 ·

赴鄂調查軍事衝突的政府代表徐永昌，中共代表周恩來，美方代表白魯德十日在漢口獲致協議，終算把鄂境的事件解決了。照參訂的鄂境停戰協定看來，所謂鄂境或中原軍區的事件，不過是小規模戰鬥和步哨衝突，小部隊調動，中共軍傷病兵和眷屬的遺送，中共軍轉移就食和整軍復員的安全，互相交換釋放政治犯或戰俘等問題而已。其實，這背後，存在着一個大問題，這就是建造碉堡和永久工事，互相敵視對峙，換句話說，似乎雙方在準備一場大屠殺，如果，這種緊張局面不解除，小火頭雖撲滅了，難保有一天不會總爆發！

總爆發的火種，仍舊在東北。東北保安司令杜聿明十日向聯合社記者稱，「東北國軍現取『待機』政策，正結集部隊，以備對付四平街全面戰爭」。似乎國軍決心要接收長春的主權，不過因為中共軍力不可輕視，所以『待機』罷了！所謂『待機』是什麼？是『待』南京方面談判能否成立何種協定的『機』。

十一日上午邵力子訪周恩來，周尙未起床，未見。下午周訪王世杰，王適外出，未值。嗣後周訪邵力子，有所商談。

據延安電台稱，四平街之爭奪戰，今已第二十三日，砲彈每小時八百發。又據法國新聞社消息，國軍開始利用轟炸機對付長春及瀋陽以東中共軍各據點。這真叫做老百姓遭殃！

國軍猛攻四平街的同時，蔣主席在國府招待全國商聯籌備會代表稱：「這是一個政治問題，政府盡其力量，以求得政治問題的解決。」這難道就是政治問題的解決之道嗎？

十二日，馬歇爾特使訪蔣主席，商談一小時半。周恩來招待記者稱：「中國各地戰事，若不停止，局勢將愈趨惡劣。戰事之繼續不輟，乃國民黨中『好戰份子』所使然。政治協商會之協定及北平調處執行總部之努力，皆爲此輩所破壞。關於組織聯合政府一事，東北戰爭一日不止，即屬不

可詭實現」。假使周先生說的是實話，這批「好戰份子」，豈止是我們國的敵人，且是美國和馬歇爾的敵人！

據大公報鎮江專電：「蘇北空氣低迷沈悶，流亡各地之蘇北難胞，在此低氣壓下窒息欲死。」另一處的火頭，又要點起來了！

十三日，馬特使約周恩來長談二小時，除報告鄂境調處經過情形外，並對東北問題交換意見，可謂還都後東北問題談判的第一聲。鄂境衝突雖已告停止，但尙留中共移防問題，因事關整軍方案，未獲解決，且中共前曾提出調整東北調整比例，所以關於整軍方案在渝未完成之工作，將在京繼續加速進行。

馬特使最注意的恐怕是停止國共衝突後的整軍方案，這是使中國安定的最具體的辦法。軍隊把老百姓害得太苦了！而馬特使手中最強的一張牌是美金，據華盛頓消息，馬特使對於五萬萬元中國借款，具有絕對否決權，此爲美總統賦予特使之最強大的權力，俾得以推行美國政策。觀察家認爲馬氏握有此種武器，在繼續斡旋時，更有舉足輕重之勢。

據大公報天津專電，津浦北段時有衝突，津唐間火車被搶擊。華北各地共軍活動異常，普遍的內戰，似已在逐漸展開中。據我們的觀察，華北共軍的活動，異乎的或在於牽制國軍，俾保持其在東北的優勢。東北問題實在需要馬上解決了，不然普遍的內戰是不可避免的！東北問題是中華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機關頭，換言之，是國運問題。爲了民族，爲了國運，尙願什麼面子？何況在國際間已經丟盡了面子！

十四日周恩來與馬特使長談一小時半，所談內容，隻字不露，聞中共方面堅不接受首先交出長春之議，並已正式提出修改整軍方案，國共與美國三方面，在繼續商談的同時，樞閣內外軍事轉制，蘇北方面亦告緊張。據觀察家稱，尙馬特使的調處努力歸於失敗，共軍有迅取閃電行動奪取各戰略據點的可能，以使國軍在東北無法活動，在政治上亦無法強硬。

國一外一時事一分一析

互相猜忌，討價還價

· 蘇生 ·

巴黎四國外長會議非但對歐洲新和約條件，意見整齊，且對召開二十一國和會，以討論和約條件問題，亦各持異見，致會議阻礙重重，不得不宣告休會了。

美總統杜魯門對記者稱，美國對英對蘇政策，不因四外長會議而有重大變更。但於十日美參議院通過三十七億五千萬英鎊借款案。參院通過了，是否衆院亦通過，雖不得而知，但這種姿態，無疑的可以用表示英美關係今後將更趨鞏固，而使蘇聯發生醋意。

四外長會議自開會後僅持一星期，至十日似有轉機，蘇聯代表對義大利和約所爭持的兩點表示讓步。對義大利領地，蘇贊成法國主張，就是在聯合國機構下仍指定義大利單獨接管；對美國建議設立「聯合國對蘇戰犯懲戒委員會」以繼續「聯合國管制委員會」原會表示反對，茲亦不復堅持異議。惟英外長貝文認爲應指定英國代管普蘭尼加爲交換條件，因對普蘭尼加之塞努西族土人，英會保證此後決不再受義大利統治。據英方消息，蘇代表提出「某種意見」之後，始表示贊成法國主張，至於「某種意見」如何，則未洩露。

關於義賠償問題，四外長會於十一日舉行秘密會議，美代表贊成法國提議給予蘇聯賠款一萬萬美元，惟須以付款限於四種物資爲條件（即：海外資產，軍工廠過剩設備，商船及軍艦），蘇代表要求以義軍艦爲「戰利品」，美代表反對，

認爲合法的戰利品，僅以戰時實際直獲者爲限，蘇聯則並未直獲義軍艦。聞蘇代表在會中曾表示，倘四強能商定義和約，蘇願確定和平會議日期，無須等待巴爾幹各國之完全解決。

貝文突然於十二日飛回約克，與首相艾德禮商議。衆信貝氏回日，當係蘇代表已允改變對義和約態度，故需與英首相面商英國對此問題可能改變立場一事。

十二日停會，十三日續開。對於任何問題，均未獲有積極性之結果。首先討論義賠償問題，當經決定請專家委員會再度提出報告，如何能使義政府籌出一萬萬美元用以賠償與蘇聯。蘇方前曾提出要求以義大利工業設備作爲賠款之一部份，美英會加拒絕，迄至今日始決定，在必要時，得以此項工業設備極小部份補助賠款之不足。至是蘇又要求義以二萬萬美元賠償希臘南斯拉夫兩國，但此項要求十三日未加討論。嗣後討論義殖民地問題，美代表提出一項新計劃，擬將義殖民地置於四強共管之下，並在一年以內，決定最後處置辦法，屆時如能商有成議，則當移付聯合國機構處理。英代表對此不表贊同，認爲如此辦法，將使參加和會之二十一國喪失討論此事之權利，莫斯科三國外長會決定四強所批定之和約草案均須提由二十一國和會討論。至是外長會議又討論特里維斯特問題，英美兩國代表願以重大讓步，接受法國前所提出之折衷方案。但蘇代表仍堅持須畫歸南斯拉夫。四外長會議之癡結，仍在

消息紛紛傳來，而價局的關鍵仍在長春。聞國共雙方對長春態度均各堅持在渝時的意見。馬特春問題，輒成僵局，不能打開。國軍攻擊四平街幾將一月，每日開砲擊城，砲聲不絕，但城中電燈依然可以開用。（四平街已攻下）編者註）國軍在東北的軍事行動，雖在兩翼頗有進展，但向長春之路膠着不前。中國目前的局勢，欲國軍完全消滅或擊潰共軍，反之亦然，既然，如此，假使不用政治方法而用武力手段來解決，那末惟有普遍內戰，和長期混亂而已。嗚呼！戰民站，而把人民的邊緣，我們焚香祈禱他們！蘇聯已經在總前線的邊緣，我們焚香祈禱他們！蘇聯已經，救救老百姓，救救國家，救救民族！

旁觀者清，第三方面的民主同盟領袖張君勱，黃炎培，梁漱溟章伯鈞一致發表對時局四項主張：（一）全國各界同胞在迅速來制止內戰；（二）按之去年雙十節國共談判紀要，國共認定打內戰是他們自違本願，是他們自違向國人向世界所作的諾言，凡是他的朋友應當來幫助其免於這種過失；（三）雙方當局自動地各作更大的讓步（例如中央不進兵長春，中共撤出長春之類）；（四）一律舉行停戰令；（五）各方同意重開政協會議，解決前次未了之問題（例如東北問題）；並督促各團體協議之實施，走上一百日前所鋪築好好的和平建國大道。

大局正在僵持和停頓之中，而不致絕望的時候，中樞通過了人事更動，並以無黨派的王雲五長經濟部，俞大維長交通部，表示當局擴大政府的民主的基礎。參加協商的其他黨派，爲何無人入選，政府方面的意思以爲「政府已予中共，民主同盟及青年黨以參加之機會，惟該三方面本身對席次分配，意見未獲一致，故政府無可如何。」（宣傳部長現在上海市長吳國楨語），其實，如此做法，徒足引起其他黨派的惡感，懷疑國民黨仍擬獨幹，並無絲毫組織聯合政府的意思。這使一切談判，更困難進行。

特里雅斯特問題

十四日會議，漸見消沈，即關於一度曾有解決希望的殖民地與賠款問題，也不能得到確切方案。美代表貝爾納斯乃正式聲明，提議四外長會議於討論德國問題後，應即休會，於六月十五日重開。美代表又提議立即簽訂義大利停戰條約修正條文，使蘇俄其所能，恢復常態。吾人且急迫申請，應將奧國問題列入六月十五日外長會議日程，但蘇外長對此立即表示反對。

十五日討論德國問題。中國政府曾要求依照波茨坦協定參加德國關係之討論，但蘇代表反對，認為目前之討論係屬初步，故最好限於佔領區。法外長皮杜爾提出建議，魯爾與萊茵區國際化，法國在實際上兼併薩爾。杜氏指稱，一百五十年來，法國遭受侵犯達七次之多，防止再遭侵略之唯一途徑，為魯爾與萊茵區在政治上與德國分離。英外長貝文表示不贊同稱，渠雖瞭解法國需妥安全，但德國應被視為一個單位。波茨坦會議允許德國設立中央政府，應否予以實行，抑另行考慮德國成立聯邦政府，英國亦欲知他國見解如何。美代表繼起稱，目下德國并非無政府，關於德國和約一般方針，盟國如能商得同意，其關係實甚重要。波茨坦建議討論德國之外會議議案研究下開五項事宜：①考慮魯爾與萊茵二區之國際化，同意國際化方案後，該兩區之資源應否繼續作為德國經濟機構之一部分，②留予德國之資源，可否供德國全國利用，超過德國最小限度需要之資源可否輸出，以充德國輸入必需品之貨款，③三個月內，在德設立行政機構，任其成為經濟單位之可能性，④德佔領區之分界線，能否作為德國內貨物交換之人造障礙，⑤關於德國西疆，能否在原則上商定協議，並將其列入和約。此種問題不在柏林盟國經濟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美國在其佔領區所謂經濟行政機構大，美願實行波茨坦原則，成立德國中央經濟行政機構。至是蘇外長起立發言，批評英外長貝文所提之討論方式，並

謂德國西疆問題，在波茨坦會議時並未討論及之。此際應即加以討論，至魯爾萊茵薩爾三問題為何不能分別加以討論，殊為不解。法代表隨之聲明，法會反對設立中央行政機構，目下在德所當為者，乃在各區設立行政機構，作為德國將來政制之基礎，中央集權之危險必須避免，否則普魯士軍事主義恐將死灰復燃。

十六日會議之主題，係美方所提出之設立助理委員會，負責研究德國問題一項建議，此一委員會應有討論德國整個問題之權，不以分別討論魯爾區或萊茵區問題為限。蘇代表對此一委員會及關於四強簽訂二十五年為期之條約提出種種問題，美代表逐一予以答覆，並保證波茨坦協定不予以變更。午後，外長會議再度開會，作最後一次之討論，首先將對義大利停戰新協定簽字，用以代替一九四三年九月三日所成立之停戰協定。嗣又討論德國前途，及盟軍佔領所引起之各項問題。蘇代表當即表示，在請示政府以前，不能有所表示。英外長亦提出一項建議，與法方大體類似。蘇代表仍謂不能有所決定。美代表繼起稱，美方在十五日已提議組織特別代表團研究德國問題，此際願加以詳細說明。對和平會議，美提議應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此項和平會議並非真正的和會，頗類似盟國會議，其召開日期可由六月十五日外長會議決定。英美法三國外長所提出之建議，均因蘇外長之異議，未加以上討論。最後由美代表貝爾納斯提出臨時動議，主張四國外長同往盧森堡宮酒排開，同飲一杯。至此巴黎四強外長會議宣告休會，至六月十五日再開。

最少，法國之提議比較折衷，英美後來支持法國提議，但蘇聯堅決反對。義美邊境問題，並未發生多大困難，經已決定以蒂爾洛省南部之上埃第其區仍歸義，日後並將得邊境線略加修正。法義邊境問題，法要求義利讓法委員會實地勘察，以及勃里蓋兩地，經派杜特喀尼新羣島問題，已決定給予希臘。非洲義屬地問題，法主張在聯合國國際代管制度，英主張各該屬地完全獨立，蘇主張的利波里坦尼亞歸義蘇代管，塞萊奈加由英義共管。蘇俄後支持法提議，但英提出一項條件，要求普蘭尼加歸英代管，因意見分歧，致不能成立何項協定。義賠款問題，四外長討論如何賠償蘇聯之一億美元，結果成立協定，規定賠出四分之三。義德餘處置問題，經決定以若干歸義保有之。其餘由四強瓜分，尚有少數撥歸希臘兩國。蘇提出之義境盟軍撤退問題，未成立協定。美提出之從新草擬對義休戰條約，為其他各代表接受。

②巴爾幹及芬蘭問題，會中決定將外錫爾代直接交還羅，羅保讓照舊。關於芬蘭和約，將直提交交二十一國和會討論。③德國問題，法提議討論魯爾萊茵及薩爾各問題，英主張德國問題應整個討論，美建議關於德國重大問題留待六月十五日復會時討論。此外，美提議四國訂立二十五年條件，俾永久解除德武裝，英已表同意，蘇表冷淡。美又提議討論奧地利和約問題，但蘇表反對。

此次巴黎四強外長會議的大致情形，有如上述，我們感覺到四強間的互負信心，尚未建立，蘇認英美在阻礙反蘇，美英則懷疑蘇聯插足西歐與地中海。所以討論的時候，大家側重自身勢力的如何擴張與維持，或個人勢力的如何限制與阻止。總之，大家冷靜一下頭腦，壓制一下私利，摻去互相猜忌的心理，顧到整個人類前途，以善意精神檢討各種懸案，樹立世界永久和平的基礎。

英軍自埃及撤退感言

培仁

近報載英國阿德禮首相本月七日宣布將完全撤退駐埃及的英國海陸軍，並定於九日與埃及開始談判，同時又見到路透社耶魯撤冷電稱，第一批英國撤退之軍實，已在歸國途中。英國此舉博得全世界之讚美，認為此係英國與埃及開劃時代的平等關係之開始，這種新的變更，英工黨內閣的遠大目光及其賢明政策，固然是個主因，但經分割其內在之關鍵，仍以埃及民族之自力更生，爭取解放，為其基本因素。

回溯英國統治埃及的六十年歷史，在第一次歐戰停止的時候，埃及就發生了柴爾頓華華字德黨反英的運動，中間經過若干次的談判，始有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艾倫貝發表的承認埃及獨立的一紙宣言，但埃及的民族運動，迄未停止，更進而發生合併蘇丹的要求，在一九二四年第一屆工黨內閣時代的英埃談判，亦未有結果，直到一九二七年英前外長奧斯登張伯倫時代，纔和埃簽定了同盟草約，但因未具有英軍撤退的規定，又為埃及內閣所推翻，翌年英國乃以軍艦脅迫埃王，使解散國會，埃人大憤，反抗運動日熾，直到一九三六年英埃同盟協定成立，在此協定的序文中，載有英軍應自埃及撤退，但對於撤退條件及日期，並無明文之規定，英政府從來也就沒有履行諾言的誠意，所以英埃關係，始終未能好轉，自此次戰事告終，埃及的民族意識，立時又

見抬頭，反英運動隨之開展，學生情緒尤為激烈，促使政府採取強硬外交政策，埃及人民與英軍的公開衝突，更數見不鮮，以致引起今年二月埃及內閣的改組，但埃及新內閣更堅韌地固執不妥協政策，英埃關係，迄今僵持。

從上述的一段史實看來，英國在埃及六十年的慘淡經營，帶給埃及人民的，祇是憑藉武力，干預內政，就是窮困和痛苦，並沒有絲毫的合作幸福。這悠悠的六十年中，埃及歷史上不知發生了多少可歌可泣的英勇悲劇。在不斷的壓迫刺激之下，民族運動的奔騰澎湃，不屈不撓的長期反抗，終於擺脫枷鎖，解放了這古老的民族。

英國保守黨黨魁前首相邱吉爾和前任首相艾登在議會中，力斥政府政策之不當，以為處此依賴武力來維持和平的期間，不應輕於放棄這個東西鎮鎗的軍略要點。但這遠背潮流不審時不察勢的抗議，結果仍為聰明的工黨內閣所拒絕，從這方面看來，可以斷定英軍自埃及撤退，決不是自動自願的，而是被動被迫的，有人說是由於時勢的變遷，促成英國外交政策作一百八十度的轉換，因為現代是原子時代，是空軍技能日新月異的時代，空間已經不是構成安全的要求，駐軍外國，徒然分散力量，增加政治的糾紛，樹怨蓄敵，決不是保障安全的條件，要想遷舊駐兵埃及，來維持蘇彝士運河的交通，在現代戰術上，是落伍而

不切實際的。在這次大戰中，埃及并未受到戰禍的蹂躪，但蘇彝士運河的交通，却曾經受到長期的障礙，英國駐兵埃及的最重要目的，便是保護蘇彝士運河的交通，現在這種辦法，既然失去效用，無疑地要加以撤除，重作改弦更張的設施。但是我認為上面理由，并非成立的可能。我們須放大目光，而精確觀察英國遠東外交政策，即以我國所身受者而論，便可知上面理由的不充足。回憶遙清時代的鴉片戰爭，英國師出無名，蓄意侵略，奪我香港。此次戰後，雖因同盟關係，宣布不平等條約的廢除，但經我政府屢次交涉歸還香港九龍，迄無結果，更於今春遭襲屏山機場，復置我政府之抗議於不顧。豈香港九龍在軍略位置上之重要，能逾於號稱東西鎮鎗之蘇彝士運河？稍有地理知識者，即知其不然。英國遠東方面，在香港之東南，有新加坡之最大海空軍根據地，其西南又有在英國統治下之印度緬甸的廣大區域，皆可作為空軍基地，加備各零亦風稱海軍港良，所以英國在軍略上，實無續佔香港九龍的理由。如以經濟方面而論，埃及的亞歷山大港，幾為北非物資的總輸出入口，其對於英國經濟上的重要，決不亞於香港，何以英國能對埃及讓步撤兵，允許其獨立自主，而對於香港九龍始終不肯返還我國？豈工黨內閣之賢明政策，獨宜施於埃及，而不能惠及我國？

其唯一之原因，即為所謂國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我國內亂方殷，不能一致對外，國事艱難，民氣沮喪，以致外交無實力之後盾，此外若不反省改轍，團結息爭，以禦外侮，則啓外人覬覦之心，未有底止，糾紛無窮，禍患未艾，將有民

「我愛那雲，——那過去的雲，——那邊，那神異的雲。」

離開珊瑚礁一個半鐘頭，我所乘的中航機正在蒼茫的雲海間飛行。

窗外溫柔的，升騰的，白雲，有如甘酒的泡沫。我的面龐緊貼着玻璃窗，我很久很久地注視着雲海的變幻，貪饞的吻着這廣大無邊的蒼冥之杯。

別重慶之二

巫山的雲

魏明

機身越過一層一層的雲的波濤，迅速的向前躍進，似在緊追「時間」的足跟，去探尋「歷史」的陳跡。

在幼年的時候記得會讀過一本淺鮮的講哲學的書。的那書的作者會坦白的告訴我們：

「歷史所展示的，是一幅多麼蕭條的景色呵！」

先說埃及，它曾在廣漠的沙地上，建立過一個王國。比以後的國祚都來得久遠。又立諸多神寺，比任何歐洲或亞洲的寺都來得莊嚴。它統治着地中海沿岸的民族，不時用傲慢的鞭策，抽打幾千萬奴隸的脊背。而把自己的祭司與王子用香膏塗抹，藏在永恆的宮廷——金字塔的深處。但一個世紀又一

個世紀，那無情的風沙，首先覆沒塔底部份的各種紀念石，其次覆沒塔身，最後即連最高的一層，亦將遭滅頂，所謂埃及王國的榮耀，不能保留影相，殘酷的埃及統治者惡劇更早已絕跡於人類舞台。

再看希臘，在她的全盛時代在派爾體羅山上曾化去不知多少歲月建築起無與倫比的豪華美麗的寺院。但在一六八七年，戰爭發生了，一個東方的新起的民族將炮船駛進派爾體羅港，無禮的砲手竟兇猛的轟擊派爾體羅，並把這名貴的寺院用來貯藏火藥。

派爾體羅毀滅了，希臘衰頹，羅馬如驚世的巨人，降臨世間。但昔撒剎，你偉大的權力在那裏呢？

加太基，這稱雄於北非的古代帝國，而今我們只能在教科書的冊葉中聽見黠武的漢尼拔匍伏在沙漠中，以肘支着他那折損的盾牌，嗚嗚哭泣。

在窗外奔騰的雲塊下面，該是奇瑰巫山吧。多少詩人曾以有別於我們這些平凡的卑微的人物的眼光望着它，歌出那凄婉的詩章。

但昔撒，漢尼拔，却不喜歡這些。當年他們對阿爾卑斯山的雄偉，始終不贊一詞。在他們看來，阿爾卑斯山不是什麼風景，乃是可怕的，頑強的，野心的障礙物。

在窗外奔騰的雲塊下面，恐怕正湧着政治上的逆流。今日的中華，有人在歐美古羅馬野心家的光榮！

族覆亡之慮！

英人之所以敢輕視我國地位，甚至不及埃及者，可以最近來華英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弗拉塞之言來證明，弗氏在本月十一日東京招待記者席上，妄稱香港為英國領土，并未脫離野蠻人的階段，此實可以代表一般外人之觀感。我們既是未開化民族，當然人家看不起，要受治於人。帝國主義對弱小民族的政策，一向就是強權壓迫，實在壓迫不了的時候，才肯採用懷柔政策，遇到勵精圖治日趨強盛的國家，才肯樹立平等互利的國際關係。我國如果不能奮起圖強，祇妄想他國改變其政策，簡直是緣木求魚。所以我說英軍之從埃及撤退，完全是埃及民族解放運動的瀾漫力量的表示，迫使大英帝國不得不放棄六十年來堅持的傳統政策。這是我對英軍自埃及撤退的一點感想。

再 生

每逢星期六出版

實售國幣三百元

主編者 再生社

發行者 再生社

發行所 再生社

印刷者 聯合印刷公司

上海福州路三四四號

上海法界九號三樓

上海法界四號

電話九三三四五七

關於雅爾達協定

本刊資料室

美國近有修正雅爾達條約的運動，五日聯合社電：「美國聞人六十二名，發表『滿洲問題宣言』，主張美國對中國呼籲修正雅爾達協定之要求，予以支持」，就是一個明證。這批聞人的背景與動機何在，吾人且置不論，但雅爾達協定確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茲由龍超君從美國報紙譯出兩文，特刊出於後，以供讀者的參考。

編者附識

一 史大林對日作戰的三項條件

爲了對日作戰，史大林向羅斯福及邱吉爾首相要求三項主要條件，作爲報酬。日前發表之密約原文，爲官方宣佈蘇維埃同意對日作戰之各項條件之第一次——發表時正值三巨頭簽字於雅爾達後的一年。

該約文謂，蘇聯參戰之「條件」爲：千島羣島應「移交」俄國；蒙古共和國應保持一獨立國家之地位；俄國舊日在遠東之權益因日人一九〇四年之進攻而損失者，應予恢復。最後一項又包括：①南庫頁島及其鄰近諸島交還蘇聯，②大連改爲自由港及恢復蘇維埃租借權爲海軍根據地之權利，③中蘇共管兩條通過大連之鐵路。

密約規定關於外蒙古，港口，及鐵路之各項條件須得蔣介石委員長之同意；同時更協定由羅斯福總統依據史大林元帥之意見儘力設法獲得此項同意。而此項工作已於中蘇卅年友好同盟條約中獲得證明。

俄國對千島之坦白表示，令人對俄國究係僅

爲戰後軍事用途佔領千島，或且在聯合國之託附之下——或欲永遠佔有之疑問，爲之爽然。約文之結尾處謂，三領袖同意：「蘇聯此種要求應於擊敗日本之後，使之無疑問的履行」。此語之作用，猶如加一鉗夾於密約之中，而使之無所逃遁。

美國務卿貝爾納斯於其報告中又說，在約文上加上「最機密」字樣，實屬必要。蓋史大林同意於擊敗德國後之二三月中參加對日之戰，一旦約文之秘密洩洩，日本必立即進攻俄國，而其結果則紅軍必須在盟軍與德軍拚死戰之最緊要關頭自歐州戰場調撤一部份；貝氏更謂：「如此則美軍之傷亡，必將增多」。

赫勃脫議員宣稱，貝爾納斯在一信中曾向其保證雅爾達協定中決無再有類似千島之秘密。雖然貝氏未曾明白表示雅爾達協定無其他秘密。杜魯門總統於正月卅一日之新聞記者之招待會上兜圈子的不直接回答問題，曾謂如有任何其他秘密協定存在，亦將於適當時期公佈之。以下爲日前發表之密約之大事記：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雅爾達會議之最後一日，羅斯福史大林與邱吉爾共同簽字該約文。
九月四日，貝爾納斯回答某記者之詢問稱，

美國並不反對俄國在千島之地位。有人詢問千島問題是否已經在波次坦會議加以討論，貝氏答稱「否」，但表示在雅爾達會議曾有所協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廿二日，代理國務卿阿契森謂，由彼看來，雅爾達會議對千島之決定，乃爲俄國在戰後佔有之，然非永遠屬於俄國。

一月廿五日前後：莫斯科廣播稱，阿氏之言，實屬錯誤，雅爾達協議規定千島永爲俄國所有。

一月廿九日，貝爾納斯聲稱，俄國之聲言，是對的。他表示，攻入日本以前，渠亦對此協定毫無所知，渠相信杜魯門總統亦僅於此時始知悉之。貝氏又表示該協定且包括歸還庫頁島及港口與鐵路之租借。渠相信此項協定尙須於最後之和約中加以正式批准。

一月卅一日，杜總統謂渠亦僅於六月間離華盛頓赴波次會議時，始知悉關於千島之協議。杜氏認爲此協定爲一設法充分利用美國及其他聯合國之兵力以爭取勝利之軍事協定。

（聯合社二月十二日報導）

二 雅爾達密約

與雅爾達密約有關的種種處置中，我們認為所成爲問題的，就是千島的讓與蘇聯。假如再讓我們的海軍將領得了手，把琉黃島及琉球羣島之其他部份從日本拿過來，那麼，日本所處的地位，就要變成前後都永遠有外國人佔據着了。因爲千島的地位，相當於日本的海院。這種辦法，決不能造成遠東之穩定。斯普潤斯上將去年八月廿五日責備國謀佔取琉黃島的海軍將領們說：「假如一個強國佔領了足以封鎖我們海岸的一串島嶼，那簡直不啻是芒刺在背」。千島之對於日本，即屬如此。

無疑地，雅爾達密約也有若干約言，是對美國的政策有幫助而令人安心的。俄國人答應與重慶之國民政府簽訂友好同盟條約。而此諸言，已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協約中實現了。其餘的處置，除了千島而外，都是無可避免的，而且多少都是在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開羅宣言之範圍以內，該宣言說：日本所「竊」自中國之土地，一九一四年以來佔有之太平洋島嶼，朝鮮，以及其精練力與資欲奪來之領土」，均須加以剝奪。這就是說日本之地圖應歸回至一九一五年以前之狀況，亦即中日甲午戰爭以前之狀況。其中隱含之意義，在此項協議下，如得中國之同意，俄國可恢復其在中國東北之權益。除此而外，現在於中國同意之下，將外蒙古附屬於蘇維埃之現狀加以合法化之諸言。此項諸言已因全民投票而確證了。

但開羅宣言之原則，已被關於千島之處置而破壞了。千島爲一九一五年之前，即已爲日本所有。事實上羣島之南部與日本之北海道相銜接者，從未屬於俄國。一八七五年日本「自願協議」獲得全部千島羣島之所有權之前，羣島北部屬於俄國。此一部份當然與西比利亞之海岸接近，俄

國自有要求佔有之適當理由。俄國如擁有此長達七五〇哩之鏈鎖之全部，整個鄂霍次克海邊落在其控制之下，而俄國亦因之獲得進入庫頁島及其外之通路。

俄國對於千島之熱中，爲其憂慮戰略安全之明證。但以此事而論，俄國獲得其安全保證，他國之安全因素，遂因而犧牲。請翻看地圖，這一條島嶼的絲帶，是位在北美與新加坡間之重要航線上。英國在此種戰略要衝之情形中，其地位固之更不另斷定。最可怪者，邱吉爾具有帝國主義之觀念，居然會同意於此種割讓。而其尤爲可怪者，則爲美國之海軍當局，亦同意於此密約，而並不同時向俄國求得對太平洋美根據地之保障。

據我人推測，三巨頭在聲言「僅爲討論歐洲戰事」之雅爾達會議中，所協定之秘密甚多，以後陸續公佈，我人亦不必感覺驚訝也。但目睹此種國家安全利益之爭取中，我人可斷言此種紛爭，終不能增長對於太平洋之安定之希望。

(華盛頓郵報二月十二日社論)

美國總統制與政協修正憲草

(上接第四頁)

二、內閣各部長對總統個人負責，並不對國會負責，部長雖能出席於美國國會委員會中之討論，但并不出席答覆國會議員之責問；

三、美總統每星期舉行閣議一次，我們從報上看見各部長時間或半小時或一小時，因爲英國式之內閣由各部長大家表示意見，造成總體的集合的閣議或政策，而美國內閣并不如此，各部長各自獨立，各部長各以其意見對總統有所貢獻，而不是內閣各部長之意見集合而成一種集合體的意見。故滿林士在「美國平民政治」中有句話「美國之所謂內閣并不是一個全體性」資格來動作，換言之，美國內閣不是一個全體，僅是一羣人，其中各個人各自對總統負責，去留由總統決定

，故無所謂聯合政策，也無所謂聯帶責任」。英政治學者拉斯基在其論美總統一書中有一段話，該書出版於一九四〇年較滿氏之書成於一八八八年，約差五十二年之久，他的觀察，尤爲合於最近情形，我也徵引如下：

「美國內閣乃是對於總統之一羣顧問，并不是一個同僚之會議爲總統所必須倚重，或其同意爲總統所必須採用。誠然，每星期有一內閣會議，關於總統所提出之問題有所討論，但并無聯帶責任可言。極重大問題不必提出於內閣之中，前總統羅斯福之政府方針，大多數閣員均無從知道。就是共同意見也不能戰勝總統一個人之意見。各部各行其政策，其指導及發動權如總統願意握着，則一切均在其手掌握之中，總統爲各部上訴之處，他的決定，即爲最後之決定。各部部長全體對國會之影響，遠不如總統個人對國會影響之大。各部長對於國會之關係，但就各部行政言之，有多少影響，各部長中有若干人能左右總統之決定，但決無法控制其意見。任何閣員與總統意見不對，必須去職。如勃蘭登遜氏爲民主黨之領袖，從其辭職後，其地位聲望遠不如從前，換言之，一九一五年後（辭職之年）他的聲勢永遠不能恢復到一九一五年以前之地位。凡有閣員其所作爲如何，完全站在總統庇蔭之下，總之，各部之實質如何，全視總統之意志而定」。

以上的話無非說明美國總統之下，雖有內閣，而在一切方面皆以其一人之意見行之而非以內閣之名義行之。甚至於總統親信之人如麥基斯(Hughes)之於威爾遜時代可以在歐戰之中在歐洲各國跑來跑去，與英法各國商量要事，美國內閣竟全不知道。羅斯福時代也有這樣一個人叫麥克金，最近才死，他跟羅斯福到英俄兩國參與機密商譚，但他并不以部長資格出去的。由此更可見美國政治上之中心在總統個人而不在于內閣全體。(下期續完)

重慶商業銀行

(簡稱重慶銀行)
民國十九年設立
分支行處計餘處

總管理處：重慶第一模範市場重慶新廈
重慶分行：重慶陝西街重慶大樓

市區辦事處：重慶民權路重慶林森路
上海分行：上海九江路四川路口重慶大廈

市區辦事處：上海金陵東路一七六號
成都分行：成都春熙路口重慶大廈

市區辦事處：成都祠堂街成都藍泉街
昆明分行：昆明護國路重慶大廈

漢口分行：漢口湖南街八十二號
南京分行：南京建康路二五二號

康定支行：康定中山路

辦事處：萬縣 內江 自流井 瀘縣 宜賓 樂山 新都 西昌
綿陽 三台 遂寧 貴陽 五通橋 合川 雅安
南充 達縣 璧山 中壩

本刊歷史悠久銷路甚廣

國內各大埠及海外華僑

訂閱者甚眾如蒙

惠登廣告無任歡迎

廣告刊例

封底全面：十六萬元

二分之一：八萬元

四分之一：四萬元

六分之一：二萬八千元

八分之一：二萬二千元

上海書報雜誌聯合發行所

地址：福州路 379 弄 12 號

★ 門市部開幕 · 優待本讀者 ★

經售圖書雜誌五百餘種

郵購代辦
自由定閱
折扣優厚
寄遞迅速

經售新書

三民主義	孫文著	定價一八〇〇元
今日蘇聯	吳清友著	定價四〇〇元
各國革命史講話	平心著	定價一四〇元
新哲學研究綱要	新和書店發行	定價一〇〇元
勝利與和平	茹純等著	定價一〇〇元
現代哲學的基本問題	沈志遠著	定價九五〇元
頑童流浪記	馬克吐溫原著	定價二〇〇元
壞蛋	法布爾著	定價一四四〇元
現代社會交書信	譚正璧著	定價一六〇〇元
創作的準備	茅盾著	定價一六五〇元
鐵班台萊邱夫著	魯迅譯	定價一〇〇元
書的故事	伊林著	定價九〇〇元
心獄	胡適 伍光選譯	定價八〇〇元
不能克服的人	蓬子等譯	定價八〇〇元
新中國	萬乘皮爾著	定價一八〇〇元
一個愛和平的人	曹青華編	定價九〇〇元
第五縱隊秘話	葉燕譯	定價二〇〇元
阿丹諾之鐘	約翰·海爾著	定價一五〇元
和列寧相處的日子	羅德南譯	定價八五〇元
上海手札	蘆焚	定價八七〇元

歡迎同業讀者批發定閱

凡持本門
向本市門
購買書部
一律八折

是著作者 · 出版者 · 發行者 · 同業 · 讀者的服務總站